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安佳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金良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30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40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,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7-29-1082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0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4年7月2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安佳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石岩大道26号111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C7KKU-744030617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金良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网络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小红书、微信视频号				
广告文号： 深圳安佳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石岩大道26号111 电话 13602506120 营业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10:00-19:00				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